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的陈洪顺先生的通知，获悉陈洪顺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当时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延期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延期后）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洪顺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2,196,000	2017年6月8日	2019年6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12%	融资需求

注 1：陈洪顺先生当时股份质押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陈洪顺先生因融资需求就上述质押股份中的 2,196,000 股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延期购回业务，延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7 日。

陈洪顺先生因其部分质押融资到期，部分提前购回后，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 2,196,000 股中的 3 股及 1 股解除质押。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及 2019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洪顺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2,195,996	3.93%	0.15%	2017年6月8日	2021年2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陈洪顺先生将其到期的质押融资部分还款，截至2021年2月26日，陈洪顺先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195,996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票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2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的陈洪顺先生累计质押及司法冻结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洪顺	55,881,650	3.89%	0	0%	0%	55,627,310	3.88%	99.54%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